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5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5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3.4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亿元收购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3.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比克动力的股权由4.88%增至8.29%。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1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